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55號

原告 曾子芸

被告 綠金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金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；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執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40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惟兩造間無任何往來，亦無金錢借貸關係或其他債之關係存在，且被告亦未曾向原告與提示系爭本票，為此訴請確認兩造間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被告不得以上開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是原告係本於票據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。又本件原告原雖有簡麗卿、曾子芸2人，然簡麗卿於起訴後，於本案行言詞辯論前之115年6月1日具狀撤回起訴，有民事聲請撤回起訴狀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已生合法撤回之效力，是簡麗卿已非本件原告，本件原告僅有曾子芸一人。而觀諸系爭本票上載「發票人曾子芸，地址桃園市○○路00號14樓之1」，並蓋有「曾子芸」之印文，而「付款地」一欄則為空白，依前開規定，堪認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，而應以發票

01 地桃園市為付款地，位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轄區；另被告住
02 所地係在新竹市，位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轄區，揆諸前揭規
03 定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就本件均有管轄
04 權，而本件無論依票據之付款地、被告之住所地，均非本院
05 之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06 違誤，再基於被告應訴便利之考量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1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

11 法 官 黃信滿

12 法 官 鄭宇宏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林怡君